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对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84,663,692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77,994,126元。</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本结构为：股本总额为1,084,663,692股，其中人民币普通股974,914,344股（占总股本的89.88%），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109,749,348股（占总股本的10.12%）。</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本结构为：股本总额为1,377,994,126股，其中人民币普通股1,268,244,778股（占总股本的92.04%），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109,749,348股（占总股本的7.96%）。</p>
<p>第二百〇五条 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司选择香港《文汇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上述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发生变更，公司将及时公告。</p>	<p>第二百〇五条 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司选择《香港商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上述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发生变更，公司将及时公告。</p>